

附件一

標準艙區劃分指數 R 的計算

對於適用破損穩度要求之所有船舶，提供之艙區劃分程度由下述基準艙區劃分指數 R 來確定：

一、對於艙區劃分長度(L_s)在100公尺以上之貨船：

$$R = 1 - 128 / (L_s + 152)$$

二、對於艙區劃分長度(L_s)在 80 公尺及以上但不超過 100公尺之貨船：

$$R = 1 - [1 / (1 + (L_s / 100) \times (R_0 / (1 - R_0)))]$$

式中 R_0 為按照第一款的公式計算所得之 R 值。

三、對於客船：

$$R = 1 - 5000 / (L_s + 2.5N + 15,225)$$

式中：

$$N = N_1 + 2N_2$$

N_1 = 已提供救生艇之人數

N_2 = 在 N_1 以外船舶允許載運之人數(包括甲級和乙級船員)。

四、若營運條件不適用第三款之 $N = N_1 + 2N_2$ ，且航政機關認為存在之危險程度適當降低，則可以採取一較小之 N 值，但在任何狀況下不得小於 $N = N_1 + N_2$ 。